

7-1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（投标文件格式十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标项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（第一批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药品分包机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和创吉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4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4.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和创吉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3日